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3.0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6	偵	1279	偽造文書	廉政署	莊○鎡	起訴
仁	106	偵	423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李○潔	起訴
仁	106	偵	4235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黃○琄	起訴
仁	107	偵	68	詐欺	田中分局	陳○呈	起訴
仁	107	偵	381	詐欺	花蓮分局	陳○娥	起訴
仁	107	偵	617	竊盜	吉安分局	卓○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7	毒偵	15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卓○民	起訴
仁	107	毒偵緝	2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嵐	起訴
平	106	偵	4761	妨害自由	臺灣高檢	羅○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6	毒偵	144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莊○豪	起訴
平	107	偵	453	詐欺	鳳林分局	張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7	偵緝	23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邱○業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毒偵	128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邱○業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毒偵緝	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邱○業	不起訴處分
平	107	撤緩	25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陳○安	撤銷緩起訴處分
平	107	撤緩	28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陳○勛	撤銷緩起訴處分
作	106	毒偵	95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憲兵	陳○鈞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07	偵	506	詐欺	鳳林分局	邱○耕	起訴
作	107	偵	523	詐欺	臺灣高檢	胡○斌	起訴
作	107	偵	588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龔○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619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邱○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毒偵	131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期	起訴
作	107	毒偵	161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林○國	起訴
孝	106	偵	3481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張○福	起訴
孝	107	偵	59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楊○梅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偵	612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吳○西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速偵	29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溫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速偵	29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胡○琴	緩起訴處分
孝	107	速偵	29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柯○珠	緩起訴處分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3.0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07	速偵	29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楊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速偵	29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沈○傳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速偵	29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速偵	30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速偵	30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速偵	30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蔦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速偵	30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顏○聖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7	毒偵	143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張○福	起訴
信	106	偵	3718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6	偵	3989	傷害	花蓮分局	曾○添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6	偵	4586	家庭暴力防治	鳳林分局	鍾○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7	偵	91	竊盜	花蓮分局	李○媛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30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古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30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岳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30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李○賢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307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福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30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郭○柱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30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鄭○雄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速偵	31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鍾○真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31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鄭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31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呂○能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31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余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31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田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315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316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蘇○次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31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蔡○駿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31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王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31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速偵	32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娟	聲請簡易判決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3.0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07	速偵	32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邱○漢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7	軍毒偵	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溫○宇	緩起訴處分
信	107	撤緩	30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林○豪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勇	106	偵	3191	詐欺	鳳林分局	潘○興	起訴
勇	106	偵	3191	詐欺	鳳林分局	簡○隆	起訴
勇	106	偵	4342	土壤地水污染	檢○官簽分	王○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6	偵	4342	土壤地水污染	檢○官簽分	楊○發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7	偵	525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吳○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7	偵	525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林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7	偵	525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張○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07	偵	525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羅○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6	偵	4138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胡○璇	起訴
強	106	偵	4612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6	偵	4612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賴○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偵	307	非駕業務傷害	新城分局	張○松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偵	368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陳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強	107	偵	511	詐欺	吉安分局	曾○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7	偵	545	詐欺	黃○銘	陳○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偵	756	詐欺	臺灣高檢	吳○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偵續	8	詐欺	花高分檢	劉○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偵緝	77	詐欺	新城分局	蘇○佳	起訴
強	107	速偵	33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潘○吉	緩起訴處分
強	107	速偵	33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楊○基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7	醫偵	2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徐○晴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醫偵	3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徐○晴	起訴
勤	107	少連偵	6	洗錢防制法	鳳林分局	潘○晴	起訴
愛	107	偵	190	業務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沈○龍	起訴
愛	107	偵	687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康○旻	起訴
愛	107	偵	776	藥事法	玉里分局	康○旻	起訴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3.0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愛	107	偵	78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康○旻	起訴
愛	107	毒偵	17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黃○翔	起訴
愛	107	毒偵	182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周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6	偵	1283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林○信	起訴
誠	106	偵	1283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林○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6	偵	1283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林○妹	起訴
誠	106	偵	1283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陳○妹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6	偵	4569	駕駛業務傷害	新城分局	鍾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偵	6	瀆職	檢○官簽分	黃○勝	不起訴處分
精	107	偵	164	動物保護法	花蓮分局	石○雄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7	偵	164	傷害	花蓮分局	蔡○延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偵	258	臺灣大陸條例	花蓮縣專勤隊	江○世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偵	258	臺灣大陸條例	花蓮縣專勤隊	吳○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偵	258	臺灣大陸條例	花蓮縣專勤隊	林○蘭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偵	258	臺灣大陸條例	花蓮縣專勤隊	林○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偵	258	臺灣大陸條例	花蓮縣專勤隊	陳○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偵	258	臺灣大陸條例	花蓮縣專勤隊	陳○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偵	258	臺灣大陸條例	花蓮縣專勤隊	黃○盛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偵	258	臺灣大陸條例	花蓮縣專勤隊	劉○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偵	258	臺灣大陸條例	花蓮縣專勤隊	劉○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偵	258	臺灣大陸條例	花蓮縣專勤隊	閻○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7	偵	452	對未成年性交	鳳林分局	吳○成	起訴
精	107	偵	543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林○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7	偵	613	駕駛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盧○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7	偵	665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劉○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7	偵	709	傷害	鳳林分局	林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精	107	毒偵	15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06	偵	776	竊佔	周○竹	周○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6	偵	776	竊佔	周○竹	林○証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3.0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06	偵	434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周○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6	偵	4693	傷害	吉安分局	黃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06	偵續	19	傷害	花高分檢	葉○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6	偵	3343	槍砲彈刀條例	花縣刑大	余○偉	起訴
禮	106	偵	3492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陳○維	起訴
禮	106	偵	3636	毒品防制條例	新城分局	陳○維	起訴
禮	107	偵	440	詐欺	新城分局	吳○綦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偵	440	詐欺	新城分局	蘇○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7	偵	441	詐欺	新城分局	吳○綦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偵	46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楊○雯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7	偵	517	竊盜	吉安分局	關○平	起訴
禮	107	偵	58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7	偵	641	竊盜	吉安分局	關○平	起訴